

深圳深南大道 4009 号
投资大厦 15 层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82912618
传真: (86755)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unYue(Shenzhen) Law Firm

15F,Investment Building,
ShennanRoad,Shenzhen
518048
Tel: (86755) 82912618
Fax: (86755) 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君悦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补充反馈意见,君悦律师对需发行人律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君悦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一、凤凰投资为集体企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凤凰投资入股公司时,其内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表核查意见。

君悦律师查阅了《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章程》、《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核查了凤凰股份以其子公司凤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凤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决定。

经君悦律师核查,凤凰投资于2014年8月以增资形式入股方格有限,成为方格有限股东。凤凰投资入股方格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深圳市凤凰股份合作公司章程》未对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2、凤凰投资之唯一股东凤凰股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4年6月9日,凤凰股份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凤凰股

份的子公司凤凰投资名义对方格有限投资 1,900 万元，持有方格有限 9.5%的股权，成为方格有限股东，并同意就该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4 年 6 月 25 日，凤凰股份召开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凤凰股份股东代表共计 170 人，实到股东代表 152 人。该会议以 144 票同意，3 票反对，2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到会股东代表人数 94.74%的结果，同意以凤凰股份子公司凤凰投资名义投资 1,900 万元入股方格有限。

3、凤凰投资入股方格有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6 月 25 日，凤凰投资唯一股东凤凰股份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凤凰投资投资 1,900 万元入股方格有限。

君悦律师认为，凤凰投资入股方格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8 月的诉讼发生的原因。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纠纷。

(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8 月的诉讼发生的原因

君悦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 8 月与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货款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民事调解书》等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该诉讼的书面说明，并对该案件发行人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货款纠纷一案发生的原因如下：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发行人陆续向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购买塑胶原料，在合作期间，因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屡次迟延交货且提供予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与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多次沟通未果的情形下，发行人延迟支付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的货款；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认为其已按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发行人却延迟支付货款，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8 月与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

公司的诉讼系因商品品质和交付问题产生的货款纠纷, 该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调解, 发行人已按《民事调解书》履行了给付义务。

(二) 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纠纷

君悦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发生诉讼的相关资料,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该诉讼出具的书面说明, 对发行人的相关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 <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网址: <http://ssfw.sz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上述网站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诉讼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件结果	目前状态
1	发行人、沈浩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 (2015) 深南法蛇民初字第 726 号《民事判决书》, 主要内容如下: 1、沈浩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模具款 364,000 元; 2、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沈浩未支付模具款
2	方格有限、刘文军	加工合同纠纷	刘文军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方格有限, 请求法院判令方格有限支付加工费 23,690 元、利息 2,792.46 元及该案诉讼费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 (2014) 深宝法沙民初字第 1166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刘文军撤回起诉。	已撤诉
3	方格有限、东莞市益昌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方格有限与东莞市益昌吸塑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签署《和解协议》, 方格有限向东莞市益昌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00,000 元; 案件诉讼费由东莞市益昌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承担。	已撤诉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 (2014) 东三法沥民二初字第 16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东莞市益昌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4	方格有限、深圳市捷耐德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捷耐德塑胶机械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方格有限，请求法院判令方格有限支付货款合计 15,000 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 (2015) 深宝法福民初字第 21-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深圳市捷耐德塑胶机械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已撤诉
5	方格有限、东莞市新顺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东莞市新顺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方格有限，请求法院判令方格有限支付货款 128,925 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该案诉讼费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 (2015) 深宝法沙民初字第 17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东莞市新顺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已撤诉
6	发行人、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深宝法福民初字第 330 号《民事判决书》。经发行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 (2016) 粤 03 民终 1915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人向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支付 169,000 元以了结双方该案纠纷，上述款项分两期支付，最后一期应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2、发行人履行第一期款项的给付义务后，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应于收款之日起三日内申请解除该案的财产保全措施；3、如发行人逾期付款则需支付违约金；4、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发	已履行完毕

			行人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7	发行人、东莞市长安弘熙塑胶电子厂	加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 (2015) 东二法民二初字第 873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人向东莞市长安弘熙塑胶电子厂支付加工款 252,741.7 元，分两期支付，最后一期应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2、如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东莞市长安弘熙塑胶电子厂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否则东莞市长安弘熙塑胶电子厂有权申请强制执行；3、签订该调解协议之日，东莞市长安弘熙塑胶电子厂申请解除财产保全；4、如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东莞市长安弘熙塑胶电子厂承担案件受理费，否则由发行人承担。	已履行完毕
8	发行人、深圳市众鑫达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 (2015) 深宝法福民初字第 371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人向深圳市众鑫达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50,000 元，分三期支付，最后一期应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2、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深圳市众鑫达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3、如发行人逾期付款则承担利息；发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已履行完毕
9	发行人、东莞市志邦速递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 (2015)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292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人和东莞市志邦速递货运有限公司一致确认以 8 万元了结该案纠纷；2、如发行人逾期付款则支付违约金 22,969 元；3、东莞市志邦速递货运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已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深圳市金三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 (2015) 深宝法福民初字第 269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人和深圳市金三鼎科技有	已履行完毕

			限公司确认发行人尚欠深圳市金三鼎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54,657.7 元, 深圳市金三鼎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货款; 2、案件诉讼费为 622 元, 深圳市金三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322 元, 发行人承担 300 元。	
11	发行人、深圳市泰利明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 (2015) 深宝法福民初字第 287 号《民事调解书》, 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深圳市泰利明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尚欠深圳市泰利明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34,400 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货款; 2、如发行人逾期付款则承担利息; 3、发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已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东莞荣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 (2015) 深宝法福民初字第 336 号《民事调解书》, 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向东莞荣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5,000 元, 分三期支付, 最后一笔应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2、如发行人逾期付款, 则承担利息; 3、东莞荣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已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富华正泰电器商行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富华正泰电器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 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富华正泰电器商行共同确认, 发行人所欠货款总额为 58,912.6 元; 案件诉讼费 1,436 元由发行人承担。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 准许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富华正泰电器商行撤回起诉。	已撤诉
14	发行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	已撤诉

	份有限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 398,700 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该案诉讼费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 (2015) 深宝法福民初字第 60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15	发行人、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 40 万元；2、发行人按 87,500 元向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机械手；3、星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在收到发行人上述款项后两个工作日内申请撤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83 号《撤案决定》，撤销 DM20151300 号销售合同争议案，终止该案仲裁程序。	已撤裁
16	发行人、深圳市福欣延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 (2016) 粤 0306 民初 17989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人与深圳市福欣延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尚欠深圳市福欣延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113,244.38 元，发行人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转账支付该等货款；2、如发行人逾期付款则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3、深圳市福欣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已履行完毕
17	方格有限、深圳市金泰升纸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金泰升纸品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方格有限支付 25,450 元货款及诉讼费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 (2015) 深宝法沙民初字第 19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深圳市金泰升纸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已撤诉
18	发行人、东莞市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已履行

	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年6月16日出具(2016)粤0304民初4925号《民事判决书》。经发行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2016)粤03民终1463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发行人向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支付1,770,000元以了结双方该案纠纷,上述款项分两期支付,最后一期应于2017年2月15日前支付;2、发行人履行第一期款项的给付义务后,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应于收款之日起三日内申请解除该案的财产保全措施;3、如发行人逾期付款,则需支付违约金;4、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发行人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完毕
19	西安兆格、张耀鹏	劳动争议	张耀鹏向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仲裁委裁定西安兆格支付其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一个月工资8,000元及3个月未交的养老保险金4,392元。 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雁劳仲案字[2015]437号《决定书》,同意张耀鹏撤回仲裁申请。	已撤裁
20	武汉方格、彭敏	劳动争议	武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武劳仲东办调字[2016]第257号《仲裁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武汉方格于2016年9月26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彭敏10,000元,并于2016年9月2日前协助彭敏办理公积金和社保转移手续。	已履行完毕

除了上表所列的案件以外,发行人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所述:

- 1、吴岑波、吴步初、吴江源、吴聪波、龙子标与发行人劳动争议一案
龙礼娥的父亲龙子标、母亲吴江源、丈夫吴步初、儿子吴岑波、女儿吴聪波

共五人于2013年6月14日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确认龙礼娥与方格有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13]1182号),裁决龙礼娥与方格有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方格有限不服此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一审、二审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龙礼娥与方格有限存在劳动关系。

2014年11月4日,龙礼娥儿子吴岑波代表其本人及上述其他四人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工伤认定书》([2015]第570714001号),认定龙礼娥死亡系工伤。

发行人对工伤认定结果不服,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深府复决[2015]1286号),维持认定龙礼娥死亡系工伤。发行人不服此行政复议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一审、二审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行政判决书(2016)粤03行终字248号《行政判决书》,维持认定龙礼娥死亡系工伤的判决。

2015年7月29日,龙子标、吴江源、吴步初、吴岑波、吴聪波共五人共同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递交《劳动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发行人支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658,888.40元。2016年11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15]2040号《仲裁裁决书》,裁定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工亡补助金491,300元。龙子标、吴江源、吴步初、吴岑波、吴聪波共五人不服裁决结果,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2、发行人与上海展唐通讯有限公司、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年12月,发行人因与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展唐通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作为原告,要求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展唐通讯有限公司偿还货款423,467.14元、逾期付款利息、为追讨货款产生的律师费2万元及该案各项诉讼费用。2017年1月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NO.0093311

《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存在诉讼和仲裁案件，鉴于上述诉讼和仲裁的案件部分已撤诉或已撤裁，已判决或已调解的案件均履行完毕，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涉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为此，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诉讼和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结论性意见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曹叠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Die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汪献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苗宝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Bao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4月27日